附件：

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征集会徽、会歌报名表

|  |
| --- |
| 应征作品编号（此项由组委会填写）： |
| 应征者姓名/名称： |
| 应征作品类别（请选择）： □会徽 □会歌 |
| 证件类型（请选择）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国籍 | 城市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应征作品：□设计稿共 件，共 页，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份；□作品名称： □上交其他文件： | 创作者（请写明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并自行排序） |
| 我承诺：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会徽、会歌征集活动规则》，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签名：填表日期： |
| 注意事项：1、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2、如果应征者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 |

空白表格复印有效

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会徽、会歌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会徽、会歌作品是受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会歌、会徽征集工作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会歌、会徽作品设计要求设计作品。入选会徽、会歌作品的著作权人为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其著作权属于攀枝花市第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所有，受托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征集启事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